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 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蔡小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2072 执恢 5091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无限售流通股强制卖出（变现），减持区间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5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 82,573,8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全部被司法冻结。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62,084,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若本次被动减持完毕，蔡小如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72,073,8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司法处置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部分股

份、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认购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二级市场认购部分股份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4、拟减持数量：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5、减持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

6、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本次被动减持主体蔡小如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蔡小如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 号）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2072 执恢 5091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